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妍樺
電話：(02)7736-5735
電子信箱：yanne2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11004546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通告 (A09000000E_1110045468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印度布魯貝爾斯國際學校自111年7月14日起至112年7月13日止，徵聘1名華語教師，詳如本部111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1021T號通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(網址：https://lmit.edu.tw/sc/world_detail_edu/607），有意申請者，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註冊登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
副本：駐印度代表處教育組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5/11 10:06:21